**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**

**110學年度修業規定**

110.05.04所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1.4.12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. 本班學生畢業須修滿36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)，所修習者並應符合修業規定所載之必修及選修課程及其學分數。
2. 進階選修課程目至多4門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 本專班外課程（不得與專班課程名稱重複）以不超過3學分為限。

1. 課程表

|  |
| --- |
| 一、必修課程 |
| (一) 論文寫作專題(3學分)(二) 碩士論文Ⅰ(3學分)(三) 碩士論文Ⅱ(3學分) |
| 二、基礎選修課程 |
| (一) 憲法研究專題(3學分)(二) 行政法專題研究(3學分)(三) 刑法專題(3學分)或 刑法專題研究(3學分)(四) 民商法專題(3學分)(五) 社會科學方法論(3學分)(六) 公共政策專題(3學分)(七) 公共管理專題(3學分)(八) 公私協力專題(3學分) |
| 三、進階選修課程 |
| 法政領域專業課程 |